



江西秦风律师事务所
关于
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表决权委托事项
之
专项法律意见书

(2020) 秦风意字第 023 号

江西秦风律师事务所
JIANGXI QINFENG LAW FIRM OFFICE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世贸路 942 号远帆大厦 A 座 15 层 邮政编码 330038

电话 0791-86207790

传真 0791-86599503

电子邮箱: laibin@jxqfls.com 网址 <http://www.jxqfls.com>

二〇二〇年六月

江西秦风律师事务所

关于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表决权委托事项之

专项法律意见书

致：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节 引言

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江西秦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秦风律师”或“本所”）接受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三五互联”）委托，作为公司专项法律顾问，就公司实际控制人龚少晖先生向江西绿滋肴控股有限公司委托表决权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二、法律意见书所涉相关定义与简称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依据上下文应另作解释，或者已经标注之解释，否则下列简称分别对应含义如下：

公司、三五互联、上市公司	是指	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人	是指	龚少晖先生，三五互联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现其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134,886,701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6.88%
绿滋肴控股、受托人	是指	江西绿滋肴控股有限公司
《表决权委托协议》	是指	2020 年 06 月 24 日，龚少晖与江西绿滋肴控股有限公司签订的《龚少晖与江西绿滋肴控股有限公司关于厦门三五互联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之表决权委托协议》		
表决权委托	是指	龚少晖先生同意将其持有上市公司 101,886,701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表决权的 27.86%）对应的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参会权、监督建议权等权利不可撤销地全权委托给绿滋肴控股行使
标的股份	是指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龚少晖先生拟将其所持合计不低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0%（含 20%本数）且不高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不含 30%本数）转让给绿滋肴控股
授权股份	是指	龚少晖先生持有的上市公司 101,886,701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表决权的 27.86%）
《公司法》	是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是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是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是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是指	现行有效的《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是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是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所、秦风、秦风律师	是指	江西秦风律师事务所

三、法律意见书声明事项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公司或者相关方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相应的意见。

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公司提供的书面原始材料、副本材料或以及所作陈述和声明均真实、合法、有效，文件上所有签字和印章均真实、有效，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公司保证所提供的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且一切足以影响对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描述和结论得出的情形和

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且其来源合法。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披露和办理与本次表决权委托相关事项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公告，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其披露和办理与本次表决权委托相关事项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披露和办理与本次表决权委托相关事项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本次表决权委托事宜概述

2020年6月8日，龚少晖先生与江西绿滋肴控股有限公司关于借款、投资事项签署了《江西绿滋肴控股有限公司与龚少晖关于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借款及投资意向协议》（以下简称“《借款及投资意向协议》”），《借款及投资意向协议》关于江西绿滋肴控股有限公司向龚少晖先生提供借款、表决权委托安排、并拟在满足转让条件下受让龚少晖先生持有的三五互联股份事项作了意向约定。

2020年06月24日，公司股东龚少晖先生（以下简称“委托人”）与江西绿滋肴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托人”或“绿滋肴控股”）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

《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是“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生效：1、委托方已累计收到受托方提供人民币100,000,000元（人民币壹亿元整）的借款；2、委托方本人签字并按手印，受托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经核查，龚少晖先生与江西绿滋肴控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肖志峰先生已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江西绿滋肴控股有限公司与龚少晖之借款协议（一）》、《江西绿滋肴控股有限公司与龚少晖之借款协议（二）》，龚少晖先生及其配偶已累计收到江西绿滋肴控股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30,000,000元（人民币叁仟万元整）的借款。因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表决权委托协议》尚未生效。

根据《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龚少晖先生同意将其持有上市公司101,886,701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表决权的27.86%）对应的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参会权、监督建议权等权利不可撤销地全权委托给绿滋肴控股行使。绿滋肴控股同意在约定委托期限内，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行使如下股东权利：

- (1) 请求、召集、召开、参加或委派代理人参加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会议；
- (2) 行使股东提案权，提议选举或罢免董事、监事及其他议案；

(3) 行使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所规定的除股份收益权、处分权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建议权、质询权、查阅权等；

(4) 对于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的要求，需要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的事项，按照受托方自身的意思行使股东表决权，对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事项进行表决，并签署相关文件；

(5) 其他与股东表决相关的事项。

根据《表决权委托协议》，表决权委托期限为本委托协议生效之日起至标的股份过户完毕之日止。

二、本次表决权委托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根据《表决权委托协议》，龚少晖先生将其持有的授权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及其他法定权利委托给绿滋肴控股代为行使，各方在《表决权委托协议》中详细约定了委托行使权利的范围、委托期限等具体内容。经审查，协议内容合法合规，协议形式亦不违反现行有效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表决权委托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本次表决权委托不构成股份转让，不存在规避《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的情形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股东除表决权、提案权、知情权、质询权外，还享有收益权、处分权等股东权利。

根据《表决权委托协议》的约定，龚少晖先生仅将其持有的授权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及其他法定权利委托予绿滋肴控股行使；股份所有权中核心的股份收益权、

处分权并未委托予绿滋肴控股，仍由委托人享有，相应义务亦应由委托人继续承担。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表决权委托行为不构成龚少晖先生对其所持有三五互联股份的转让，不存在规避《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的情形。

四、本次表决权委托未违反龚少晖先生作出的股份限售等承诺

根据龚少晖先生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龚少晖先生无尚未履行完毕的股份限售承诺。

根据本法律意见书“三、本次表决权委托不构成股份转让，不存在规避《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的情形”所述，龚少晖先生本次表决权委托行为不构成对其所持有三五互联股份的转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表决权委托行为未违反龚少晖先生曾作出的尚未履行完毕的股份限售承诺。

五、委托人和受托人是否构成一致行动人

（一）委托人和受托人无一致行动安排

根据委托人和受托人分别出具的说明，任一方与对方均不存在达成或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情形，不存在通过协议等其他安排与对方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三五互联股份表决权数量的情形，双方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委托人和受托人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中未约定双方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本次表决权委托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双方共同扩大所能够支配三五互联股份表决权数量的安排。

（二）委托人和受托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一致行动情形

经核查绿滋肴控股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权结构等并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肖志峰持有绿滋肴控股 96.04%股权、欧阳国花（系肖志峰配偶）持有绿滋肴控股 3.96%股权，绿滋肴控股实际控制人为肖志峰、欧阳国花。

根据委托人和受托人分别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委托人和受托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构成一致行动的如下情形:(1)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2)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3)投资者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同时在另一个投资者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4)投资者参股另一投资者,可以对参股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5)银行以外的其他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为投资者取得相关股份提供融资安排;(6)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7)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8)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9)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10)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11)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与其所控制或者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持有本公司股份;(12)投资者之间具有其他关联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委托人和受托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一致行动情形,无一致行动安排,不构成一致行动人。

六、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表决权委托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表决权委托不构成龚少晖先生对其所持有三五互联股份的转让,不存在规避《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的情形;本次表决权委托行为未违反龚少晖先生曾作出的尚未履行完毕的股份限售承诺;委托人和受托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一致行动情形,无一致行动安排,不构成一致行动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西秦风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表决权委托事项之专项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江西秦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万 勇

经办律师：_____

赖 斌

邹 甜 甜

2020年6月29日